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8〕32号

当事人：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文化，现已更名为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经济开发区。

西藏龙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薇传媒），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

孔德永，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万家文化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万家文化控股股东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集团）董事长，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赵薇，女，1976年3月出生，龙薇传媒执行董事、总经理、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拥有香港临时居留权、新加坡永久居留权，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黄有龙，男，1976年9月出生，新加坡籍，赵薇配偶，经常居住地：香港。

赵政，男，1969年11月出生，受黄有龙委托负责办理万家文化股份收购事项，大漠金海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住址：广东

省深圳市南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万家文化、龙薇传媒等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应当事人万家文化、龙薇传媒、孔德永、赵薇、黄有龙、赵政的要求，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陈述和申辩。经复核，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万家文化控股权转让事项经过

2016年12月23日，万家集团与龙薇传媒签订《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与西藏龙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向龙薇传媒转让其持有的18,500万股万家文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万家文化已发行股份的29.135%。本次交易完成后，龙薇传媒将成为万家文化的控股股东。股份转让价款合计305,990万元，龙薇传媒分四笔向万家集团支付，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25,000万元；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120,000万元；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笔120,000万元；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180日内支付第四笔40,990万元。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龙薇传媒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6年12月27日，万家文化公告控股权转让事项。

2016年12月29日，万家文化公告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信

息披露相关事项的问询函》。

2017年1月12日，龙薇传媒通过万家文化公告披露对上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关于资金来源，本次收购所需资金305,990万元全部为自筹资金，其中股东自有资金6,000万元，已于2016年12月26日支付。向西藏银必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必信）借款150,000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为该借款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借款年化利率10%，担保措施为赵薇个人信用担保，银必信已于2016年12月26日发放19,000万元。向金融机构质押融资剩余的149,990万元，金融机构股票质押融资目前正在金融机构审批流程中，融资年利率6%左右，担保措施为质押本次收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金融机构股票质押融资审批流程预计于2017年1月31日前完成。若龙薇传媒未能及时足额取得金融机构股票质押融资，龙薇传媒将积极与万家集团进行沟通以使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同时继续寻求其他金融机构股票质押融资。

2017年2月13日，万家集团与龙薇传媒签署《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转让给龙薇传媒的股份总数由原先的18,500万股调整为3,200万股，转让总价款调整为52,928万元，股份转让比例降至5.0396%，调整后的股份转让方案将不会造成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同日，万家文化公告收到上交所《关于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

2017年2月14日，万家文化公告上述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2017年2月16日，万家文化、万家集团、龙薇传媒以及各中介对上交所问询函做出回复：《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后，龙薇传媒立即就本项目融资事宜开始与A银行某支行展开谈判协商，双方于

息披露相关事项的问询函》。

2017年1月12日，龙薇传媒通过万家文化公告披露对上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关于资金来源，本次收购所需资金305,990万元全部为自筹资金，其中股东自有资金6,000万元，已于2016年12月26日支付。向西藏银必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必信）借款150,000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为该借款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借款年化利率10%，担保措施为赵薇个人信用担保，银必信已于2016年12月26日发放19,000万元。向金融机构质押融资剩余的149,990万元，金融机构股票质押融资目前正在金融机构审批流程中，融资年利率6%左右，担保措施为质押本次收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金融机构股票质押融资审批流程预计于2017年1月31日前完成。若龙薇传媒未能及时足额取得金融机构股票质押融资，龙薇传媒将积极与万家集团进行沟通以使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同时继续寻求其他金融机构股票质押融资。

2017年2月13日，万家集团与龙薇传媒签署《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转让给龙薇传媒的股份总数由原先的18,500万股调整为3,200万股，转让总价款调整为52,928万元，股份转让比例降至5.0396%，调整后的股份转让方案将不会造成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同日，万家文化公告收到上交所《关于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

2017年2月14日，万家文化公告上述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2017年2月16日，万家文化、万家集团、龙薇传媒以及各中介对上交所问询函做出回复：《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后，龙薇传媒立即就本项目融资事宜开始与A银行某支行展开谈判协商，双方于

2016年12月29日达成初步融资方案。因本项目融资金额较大，故需上报A银行总行进行审批。2017年1月20日，龙薇传媒接到A银行电话通知，本项目融资方案最终未获批准。此后，龙薇传媒立即与其他银行进行多次沟通，希望就本项目开展融资合作，但陆续收到其他银行口头反馈，均明确答复无法完成审批。因此，龙薇传媒判断无法按期完成融资计划。

2017年3月28日，万家文化公告《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进展公告》，称“截至目前，龙薇传媒未提供股份过户所需文件，也未派人前来配合办理股份过户手续，故尚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

2017年3月29日，万家文化公告收到上交所《关于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进展事项的问询函》。

2017年4月1日，万家文化对问询函作出回复：龙薇传媒表示在补充协议有效期内，万家文化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由于标的公司（万家文化）正被立案调查，结果无法预知，交易存在无法预测的法律风险，龙薇传媒认为交易的客观情况已经发生变化，就补充协议是否继续履行需要与万家集团协商处理，因此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办理相关股份过户手续。2017年3月29日，龙薇传媒与万家集团协商一致，双方同意终止本次交易，并于2017年3月31日签署《关于股份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根据《解除协议》约定，原龙薇传媒与万家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和《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即万家集团不再向龙薇传媒转让任何标的股份，并将前期已收取的部分股份转让款返还给龙薇传媒，龙薇传媒不再向

万家集团支付任何股份转让协议款，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二、在控股权转让过程中，龙薇传媒通过万家文化在2017年1月12日、2017年2月16日公告中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龙薇传媒在自身境内资金准备不足，相关金融机构融资尚待审批，存在极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以空壳公司收购上市公司，且贸然予以公告，对市场和投资者产生严重误导

龙薇传媒于2016年11月2日成立，注册资本200万元，尚未实缴到位，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都为零。公司设立的主要目的在于从事国内文化方面的并购。2016年12月8日，龙薇传媒控股股东赵薇的配偶黄有龙及其代表赵政、龙薇传媒财务顾问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副总经理靳某在杭州约见万家集团实际控制人孔德永，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开始接触，当面沟通关于协议收购万家集团所持万家文化部分股份并获得万家文化控制权的意向。2016年12月23日，龙薇传媒与万家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万家文化29.135%的股份。

本次收购共需资金305,990万元，收购方案中，龙薇传媒自有资金6,000万，剩余资金均为借入，杠杆比例高达51倍。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龙薇传媒才与相关银行商谈融资，而该银行的融资款项需经总行审批流程，能否最终审批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龙薇传媒在本次收购前一个月成立，期间未进行资金的充分筹备，在境内可支付资金有限、金融机构拟融入资金缺乏充分准

备的情况下，采取高杠杆收购方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在履行能力、履行结果不确切，收购行为真实性、准确性不能保证的情况下，贸然公布收购信息。其行为因其名人效应等因素叠加，严重误导市场及投资者，引发市场和媒体的高度关注，致使万家文化股价大幅波动，严重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

（二）龙薇传媒关于筹资计划和安排的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

2016 年 12 月 9 日，赵政根据黄有龙的指派与银必信的实际控制人秦某联系，告知秦某，黄有龙与孔德永谈妥拟收购万家文化控股权，作价 30.6 亿元，需要向银必信借入 15 亿元，秦某要求银必信的借款需要有金融机构的资金配套。赵政表示，如果金融机构的贷款在第二笔资金支付期限前审批下来的话，龙薇传媒将优先使用成本低的资金（金融机构的资金）。

经孔德永、万家集团财务总监王某中介绍，中信银行杭州分行拟为龙薇传媒提供融资服务。2016 年 12 月 29 日，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的代表与龙薇传媒的代表洽谈融资方案。当天，经双方洽谈，中信银行杭州分行拟按照 30 亿元融资方案上报审批。

2017 年 1 月 12 日，龙薇传媒通过万家文化在给上交所问询函的回复中称，其 30.6 亿元股权转让款全部为自筹资金，其中股东自有资金 6,000 万；向银必信借款 15 亿元，还款期限为 3 年，借款利率为年化利率 10%；向金融机构质押融资剩余 149,990 万元，金融机构股票质押融资目前正在金融机构审批流程中。上述公告中关于筹资计划和安排的内容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

第一，龙薇传媒在 2017 年 1 月 12 日的问询函回复中称向金

融机构质押融资149,990万元，披露融资金额与中信银行融资方案中拟向龙薇传媒提供融资30亿元的实际情况不符。根据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相关人员提供的方案及询问笔录，龙薇传媒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洽谈融资金额后，约定上报审批最高额度为30亿元的融资方案，中信银行内部实际申报方案中的融资金额也是不超过30亿元。

第二，龙薇传媒在2017年1月12日的问询函回复中披露的款项支付方式为确定的步骤、确定的金额，未完整披露款项支付方式将随金融机构的审批情况进行调整的情况。证据显示，若中信银行质押融资方案获审批通过，向金融机构借入资金将覆盖除股东自有资金出资的6,000万元以外的所有股权转让款，无需再使用银必信的资金。如果能够部分质押融资成功，也将优先使用金融机构融入资金，缺口资金再向银必信借入。

第三，龙薇传媒未在公告中明确金融机构融资存在的巨大不确定性，存在重大遗漏。根据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的融资方案，龙薇传媒向中信银行融资款项中的第二笔以及第三笔发放额度取决于万家文化股价情况。

（三）龙薇传媒未及时披露与金融机构未达成融资合作的情况

2017年1月12日，龙薇传媒通过万家文化在给上交所问询函的回复中称，金融机构股票质押融资审批流程预计于2017年1月31日前完成。证据显示，2017年1月23日，万家集团、龙薇传媒已知晓其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的融资计划未通过中信银行总行审批。截至2017年1月31日，龙薇传媒并没有与任何金融机构

达成融资合作。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无法从金融机构获取股票质押融资的事项对龙薇传媒收购万家文化控股权存在重要影响，但龙薇传媒未及时通知万家文化，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四）龙薇传媒对无法按期完成融资计划原因的披露存在重大遗漏

根据万家文化2017年1月12日的公告，“向银必信借入资金剩余款项发放时间预计为第二笔股份转让款支付前3个工作日，实际发放时间预计不晚于2017年2月7日。”根据银必信实际控制人秦某询问笔录，银必信在2017年2月7日无法借给龙薇传媒12亿元，即银必信在第二笔股权转让款支付期限截止时，没有准备好足够的资金。

万家文化2017年2月16日公告：“2017年1月20日，龙薇传媒接到A银行电话通知，本项目融资方案最终未获批准。此后，龙薇传媒立即与其他银行进行多次沟通，希望就本项目开展融资合作，但陆续收到其他银行口头反馈，均明确答复无法完成审批。因此，龙薇传媒判断无法按期完成融资计划。经沟通，西藏银必信愿意按照已经签订的协议履行借款承诺，且已经在本次收购第一次付款阶段提供了首笔19,000万元借款”。

龙薇传媒在2017年2月16日通过万家文化披露的公告中将

无法按期完成融资计划归因于金融机构融资审批失败，未披露在应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时，银必信未准备足够资金的事实，存在重大遗漏。

（五）龙薇传媒关于积极促使本次控股权转让交易顺利完成的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017年1月12日，龙薇传媒通过万家文化在给上交所问询函的回复中称，“若龙薇传媒未能及时足额取得金融机构股票质押融资，龙薇传媒将积极与万家集团进行沟通以使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同时继续寻求其他金融机构股票质押融资。”

证据显示，在中信银行审批失败之后，龙薇传媒未积极与万家集团沟通，没有再联系过其他金融机构寻求融资，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根据孔德永询问笔录，在中信银行融资审批失败后，龙薇传媒方面没有与万家集团方面积极沟通，2017年2月7日，黄有龙派代表赵政直接与孔德永商谈终止收购控股权事项。同时黄有龙、赵政等人的询问笔录也表示，在中信银行融资方案未获审批后，龙薇传媒无人再联系过其他金融机构。

综上，龙薇传媒在2017年2月16日公告中称“立即与其他银行进行多次沟通”存在虚假记载；在2017年1月12日公告中称“将积极与万家集团进行沟通以使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存在误导性陈述。

三、万家文化控股权转让事项的严重影响

涉案期间，万家文化2016年11月28日停牌，停牌时万家文化股价为18.83元。2017年1月12日复牌后，万家文化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第三、第四个交易日继续收涨，最高涨至25.00元，

涨幅高达32.77%。2017年2月8日，万家文化再次停牌，停牌时股价为20.13元，停牌期间公告股东股份转让比例由29.135%变更为5.0396%。2017年2月16日复牌，当日股价下跌8.49%，第二个交易日下跌6.89%。2017年4月1日（休市），万家文化公告《解除协议》，次一交易日股价下跌2.39%，后续该股持续下跌。2017年6月2日，万家文化股价跌至最低点8.85元。截至2017年7月21日，万家文化收盘价为9.03元，较2017年1月17日股价最高点25元下跌63.88%，较2016年11月28日首次停牌前股价下跌45.20%。

龙薇传媒注册资金200万元，于成立后一个多月即拟收购境内市值达100亿元上市公司（控股权转让谈判时）29.135%的股份，收购方案中自有资金6,000万元，其余均为借入资金，杠杆比例高达51倍。在本次控股权转让过程中，龙薇传媒未进行资金的充分筹备，在境内可支付资金有限的情况下，运用高杠杆收购境内上市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才着手寻求金融机构融资。2016年12月23日至2017年4月1日，短时间内，控股权转让事项不断变更，由控股权转让变更为5%股权转让，后又完全终止股权转让，且双方不追究任何违约责任。

上述行为造成万家文化股价大幅波动，引起市场和媒体高度关注，严重影响了市场秩序，损害了中小投资者的信心，影响了市场的公平、公正、公开。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万家文化公告、《股份转让协议书》、《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情况说明、银行资金划转流水、光盘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8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充分披露其在上市公司中的权益及变动情况,依法严格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龙薇传媒作为本次万家文化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于2017年1月12日,2017年2月16日通过万家文化对上交所问询函发布回复公告,公告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及披露不及时,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信息披露义务人报告、公告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也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和第六十一条“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黄有龙作为龙薇传媒的代表,组织、策划、指派相关人员具体实施本次控股权转让事项,实际与万家集团实际控制人孔德永进行控股权转让谈判,决策收购万家文化控股权,并指派人员进行融资安排、信息披露。龙薇传媒法定代表人赵薇,在配偶黄有龙告知其收购万家文化控股权事项后,表示同意,知晓并支持收购控股权事项,在《股份转让协议》《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上签字,在中信银行查询个人征信报告时提供资料协助,在公

告发布前看过信息披露内容。赵政受黄有龙指派，代表龙薇传媒负责本次控股权收购事项，参与收购谈判、寻找资金、组织回复上交所问询函，并实际进行后续股份转让比例变更和解除协议的谈判。综上，对龙薇传媒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黄有龙、赵薇，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赵政。

上市公司万家文化作为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于2017年1月12日，2017年2月16日对上交所问询函发布回复公告，公告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及披露不及时。万家文化及其责任人员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行为。万家文化董事长孔德永全程组织、策划并参与控股权转让、融资过程、股权转让的变更等事项，是对万家文化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当事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请求免予处罚：

（一）龙薇传媒、黄有龙、赵薇、赵政及其代理人的申辩理由

1. 龙薇传媒提出，两份回复公告不存在信息披露违法情形，不应予以行政处罚。

第一，对于第一项违法事实，龙薇传媒认为：一是公司的成立时间、是否开展经营活动、资金筹备情况、股份转让交易的杠杆率等问题，均属于交易主体自身的商业考量因素，不影响收购行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合理性，不应成为认定龙薇传媒信息披露违法的考量因素。二是《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关于龙薇传媒“贸然公告”的指责不能成立。根据《证券

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以协议的方式收购上市公司时，达成协议后，收购人必须在三日内书面报告，并予公告。因此，公告收购信息是依法履行公告义务的行为。三是公告后上市公司的股价波动是正常的市场反应。《告知书》认为龙薇传媒贸然公布收购信息，并因名人效应等因素叠加，严重误导市场和投资者，严重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与事实不符。

第二，对于第二项违法事实，龙薇传媒认为：一是关于“拟向金融机构质押融资149,990万元”的说明，是根据当时能够回复的、相对确定的事实情况，对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中的一部分资金来源如实进行概况说明。龙薇传媒作回复时并不知道中信银行内部上报《请示》中30亿元的金额，且中信银行融资方案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和可调整性。二是涉案股份转让款的支付方式是确定的，“动态调整”的计划和安排没有事实依据。三是龙薇传媒在相关公告中对于金融机构融资款项存在的不确定性，作出了明确的风险提示。中信银行的内部融资方案不能作为龙薇传媒信息披露的依据。

第三，对于第三项违法事实，龙薇传媒认为：一是回复公告中记载的2017年1月31日，仅是龙薇传媒“预计”的金融机构融资审批完成的日期，不是确定的事项，不构成承诺。龙薇传媒对金融机构审批能否完成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投资者不会对该“预计”日期产生过大的信赖，龙薇传媒没有对此进行进一步披露的义务。二是《告知书》推定龙薇传媒2017年1月31日无法取得金融机构融资对收购有重大影响，但事实上龙薇传媒当时还在积极联系其他金融机构融资，且其仍有充足的期限筹资。三是龙薇传媒

与金融机构未达成融资合作，不会对本次收购的进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具备应予信息披露的重大性要求，龙薇传媒没有披露该信息的义务。四是万家文化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主体，已先于龙薇传媒知晓与相关金融机构未达成融资合作的信息，如未及时披露重大信息与龙薇传媒无关。

第四，对于第四项违法事实，龙薇传媒认为：一是金融机构融资方案未获批准是无法按期完成融资计划的主要原因，系属龙薇传媒主观判断的范畴。只要龙薇传媒如实对自身的商业判断进行了披露，就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二是龙薇传媒没有充分依据认定银必信在2017年2月7日前无法提供借款，无法对此予以公告。三是在龙薇传媒已与万家集团签署《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股份收购比例调整为5.0396%、且不需要银必信后续借款的情况下，银必信的资金情况并不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判断，即使未公告，也不构成重大遗漏。

第五，对于第五项违法事实，龙薇传媒认为：一是龙薇传媒在中信银行融资方案审批失败后亦与万家集团进行过积极沟通。二是回复公告中所述“将积极与万家集团进行沟通以使本次交易顺利完成”是指根据交易客观情况沟通交易如何继续推进，而并非是指无论在何种情形均要无条件地“积极沟通”完成既定交易。三是《告知书》以公告之后的情况来认定龙薇传媒2017年1月12日公告时陈述的信息不真实，依法不能成立。龙薇传媒公告当时的意愿真实，并未作出不完整、不准确的陈述。四是在中信银行融资方案审批失败后，龙薇传媒与其他金融机构进行了多次沟通以继续寻求融资。五是在涉案《股份转让协议》已发生变更的情

况下，龙薇传媒是否与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过沟通的信息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判断，即使信息披露存在瑕疵，也不构成信息披露违法。

第六，相关披露文件系经财务顾问恒泰长财起草并审核，并经上交所审阅、指导完成，符合上交所的相关要求。

第七，关于市场影响，龙薇传媒认为，万家文化在收购期间的股价受到收购事项本身及公司其他事项的多重影响，系证券市场的正常反应。涉案两份回复公告未对万家文化股价造成严重影响，未影响证券市场及投资者判断。

第八，关于法律适用，龙薇传媒认为，《告知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对龙薇传媒处罚，适用法律错误。一是《告知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行为，因其涉及的信息不具有“重大性”，系应由交易所日常监管的行为，故不构成违法。二是龙薇传媒作为收购人，不应适用《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处罚，收购人并不属于“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范畴。

2. 黄有龙除提出与龙薇传媒一致的申辩意见外还提出：

第一，参与收购的初衷和目的是促进艺术事业和文化产业的长期、协同发展，而不是谋求短期利益。第二，参与交易的行为是善意、诚信、合法的，最终的失败是多种因素作用的结果。第三，《告知书》混淆了不同主体、行为及其法律责任，适用法律错误。第四，已尽到审慎义务，没有过错，且没有虚假陈述的动机、目的和必要。第五，龙薇传媒的信息披露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

3. 赵薇除提出与龙薇传媒一致的申辩意见外还提出：

第一，没有参与龙薇传媒就上交所询问回复事宜，并非龙薇

传媒就上交所询问回复事宜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第二，本人不是上市公司的“董监高”，虽然为龙薇传媒的股东、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但对龙薇传媒披露的信息不负有法定保证责任，监管机关应负举证义务。第三，《告知书》指责“名人效应”“严重误导市场和投资者、致使万家文化股价大幅波动、严重扰乱正常市场秩序”的因素没有依据。第四，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4. 赵政除提出与龙薇传媒一致的申辩意见外还提出：

第一，《证券法》对收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同于上市公司，对回复公告给予了充分审慎的审查。第二，《告知书》认定龙薇传媒“未完整披露款项支付方式将随金融机构的审批情况进行动态调整的情况”“对无法按期完成融资计划原因的披露存在重大遗漏”，与客观事实不符，依法不能成立。第三，本人一直积极配合调查，并严审自身问题和不足，《告知书》拟处罚过重，请求免除或减轻处罚。

（二）万家文化、孔德永及其代理人的申辩理由

第一，《告知书》未查证、说明和告知申辩人所存在的违法事实，违反了《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程序违法，法律适用错误。

第二，万家文化不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仅是龙薇传媒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的通道，仅负有按照目前监管要求和行业公认的标准，在形式检查后“原汁原味”地代为公告。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该等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由收购方负责，涉案违法事实与上市公司无关。

第三，万家文化已经由于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遭受巨大损失，其直接结果是导致中小投资者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受损失，若再对其进行处罚，将直接导致中小投资者的二次伤害。

经复核，我会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当事人的上述申辩理由不能成立：

（一）对于第一项违法事实。我会认为，龙薇传媒的成立时间、是否开展经营活动、资金筹备情况、股份转让交易的杠杆率等客观事实，是全面客观反映整个案件违法行为性质及其严重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考量本案信息披露违法情节及影响的重要因素。

第一，上市公司收购行为是资本市场中必须依法监管的交易活动，而不是单纯的收购方与被收购方之间的商业考量或商业判断，该行为涉及公共利益和市场秩序的范畴，涉及资本市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制度，直接关系到市场资源的有效配置和投资者权益，关系到《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关系到证券市场的平稳有序运行。收购人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同时，要自觉履行《公司法》第五条规定的“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的义务，而且要恪守《证券法》第三条关于“必须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第四条关于遵守诚实信用原则，第五条关于禁止欺诈的规定，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借“意思自治”“契约自由”为名误导投资者，破坏证券市场秩序。

第二，龙薇传媒对其资金实力的描述具有误导性。在2016年

12月26日《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龙薇传媒披露了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关联企业等情况；在2017年1月12日万家文化回复公告中，龙薇传媒披露“龙薇传媒实际控制人赵薇女士及其配偶黄有龙先生投资的金宝宝控股…等多家上市公司股权，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股票市值约45.22亿元；…上述相关资产总价值约56.63亿元，2016年投资收回的现金流约12.56亿元港币”。此外，听证中龙薇传媒申辩，龙薇传媒股东具有较强的资产实力，境内外家庭资产超过50亿元，有足够的还款能力。但在实际收购过程中，龙薇传媒是一家刚成立一个多月的公司，注册资金尚未实缴到位，收购方案中自有资金只有6,000万元，大部分收购资金系向金融机构借款，而且部分是用拟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向金融机构作质押融资。金融机构融资未审批通过时，龙薇传媒并未动用其强调的“还款能力”来继续推进收购，而是称其资产大部分在境外而停止收购，而资产在境外这一客观情况是显然能够提前预知的。因此，龙薇传媒强调的“家庭资产”“还款能力”加上其名人效应，实际上对市场和投资者产生了严重误导。

第三，龙薇传媒收购行为有悖常理。在2016年12月23日至2017年4月1日不到4个月时间内，转让事项一波三折，由控股权转让变更为5.0396%股权转让，后又变更为完全终止股权转让，双方不追究任何违约责任，这种商业行为显然有悖常理，并且客观上造成了万家文化股价的大幅波动。

综上，龙薇传媒以空壳公司收购上市公司，自身境内资金准备不足，相关金融机构融资尚待审批，存在极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下，贸然予以公告，对市场和投资者产生严重误导，严重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

（二）对于第二项违法事实。我会认为，第一，当事人询问笔录相互印证，足以证明龙薇传媒方面知悉中信银行不超过30亿元的融资金额。赵政在询问笔录中表示，“关于总金额我们就是希望越多越好，因为他们成本低，但是最后能借多少还是要看股价的。12月29日见面之前，中信银行通过王某中发给我过一个方案，表示保底22亿元能够借，如果股价涨起来，到27元的时候，最高能批到30亿元。”龙薇传媒方面与银行联系融资事宜的王某飞在询问笔录中表示，“中信银行来的时候带了一份方案过来的。…我们说15亿元是我们的底线，能多贷点最好，银行说贷多少要看股价，…但15亿元肯定能批下来的，他们会按30亿元的融资方案往上报。”孔德永的询问笔录中提到，“王某中跟我说，中信银行想做这笔业务，安排的额度是30亿。当天我就发微信给赵政说了这个情况…”。黄有龙询问笔录中也表示，“中信银行借30亿元这个金额我是后来知道的”。此外，中信银行杨某薇关于中信银行融资金额的说明与上述情况一致。综上，龙薇传媒申辩其不知道银行融资金额不超过30亿元的方案明显与事实不符。同时，龙薇传媒有关人员与拟融资银行接洽并深入讨论融资方案，却称不知晓银行的拟融资金额，明显有悖常理。

第二，赵政在询问笔录中承认龙薇传媒会优先使用银行的资金，“银必信的资金是授信，根据我们的需求来使用，不一定要用或者全部用。我们肯定用成本低的资金。”同时，黄有龙在询问笔录中也表示，“赵政他们希望30亿元全部由银行提供，这样成本

能下来…如果银行同意提供30亿元，赵政他们会把银必信15亿元还掉”。并且，龙薇传媒与银必信签署的协议是借款额度授权协议，是一种授信性质的框架协议，如《借款协议》1.1借款额度中约定“甲方对乙方出借资金总额度为不高于人民币拾五亿元”，即龙薇传媒向银必信的借款并非已经实际借入，而是一种借款额度协议，龙薇传媒也可以不使用银必信的资金。综上，龙薇传媒未完整披露款项支付方式可能存在的变数，存在重大遗漏。

（三）对于第三项违法事实。我会认为，第一，金融机构融资审批失败对本案收购能否顺利推进有重大影响，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所规定的，对重大事件产生较大影响的变化，应及时披露。龙薇传媒在2017年1月12日回复公告中记载的“预计”时间2017年1月31日，已对市场和投资者构成预期，一旦不能如期实现，应当及时披露，进一步提示风险。在万家文化公告中已明确金融机构融资的失败使本次收购无法完成，龙薇传媒2017年1月31日无法取得金融机构融资对收购成败至关重要。因此，相关主体对此事项应当进行持续跟踪披露，一次性风险提示不能免除阶段性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龙薇传媒与万家集团为两个不同的主体，没有证据证明双方签订任何委托协议，万家集团联系金融机构不能当然理解成“龙薇传媒在积极联系金融机构”。听证会上，龙薇传媒举证，万家集团方面王某中和孔德永在2017年1月31日后继续联系金融机构的事实，不能等同于是龙薇传媒方面在继续寻求金融机构融资。并且，继续寻求资金也不能构成不及时披露“金融机构融资未审批通过”的免责理由。

第三，龙薇传媒不能因万家文化知悉金融机构融资失败事项而免除其信息披露责任。万家文化为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龙薇传媒为涉案股份收购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证据可以证明龙薇传媒关于金融机构融资失败事项向万家文化发出任何信息披露通知或出具相关函件。万家集团或万家文化知晓龙薇传媒与相关金融机构未达成融资合作的信息，并不构成龙薇传媒可以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理由。

（四）对于第四项违法事实。我会认为，第一，万家文化2017年1月12日公告“向银必信借入资金剩余款项…实际发放时间预计不晚于2017年2月7日”，但截至2017年2月7日银必信并未如约提供融资款项，证明其事实上并未准备足够的资金。龙薇传媒对这一重大事项未充分关注并及时披露。在2017年2月16日公告中强调“西藏银必信愿意按照已经签订的协议履行借款承诺”的情况下，仍然未披露银必信未准备足够的资金，未如约提供融资款项，构成信息披露违法。上交所问询函中“前期已有融资意愿的融资机构”并非单指中信银行，银必信也是前期已有融资意愿的融资机构，因此银必信未如约提供融资的情况需要披露。鉴此，龙薇传媒“无法按期完成融资计划的原因”中除金融机构融资失败之外，也应对银必信未提供借款的详细情况进行充分披露。

第二，申辩意见所述股份收购比例调整为5.0396%、且不需要银必信后续借款的情况，与《告知书》所述此部分事实无关，不构成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免责理由。

（五）对于第五项违法事实。我会认为，第一，万家集团相关人员联系金融机构不能简单等同于龙薇传媒“立即与其他银行

进行多次沟通”，万家集团与龙薇传媒为两个独立的主体，万家集团与多方寻求融资不能等同于龙薇传媒积极寻求融资。证据显示，负责本次收购与金融机构联系的人为万家集团王某中。黄有龙在询问笔录中表示，“中信银行是孔德永这边找的，我们这边没有找过任何银行，包括深圳的银行。自始至终，银行方面都是孔德永联系的，我和赵政都没联系过银行…在赵政去杭州和孔德永谈上飞机前（股份转让变更为5%前），我和赵政说不要做了…至于后面取消收购，我觉得这个事情没办法做了，就不做了…孔德永让我们留5%的股权，我其实真不想要，但出于信用，我最后还是同意了…我们从来没有想过用自有资金进行收购”。此外，黄有龙和赵政在询问笔录中均明确表示，在中信银行融资失败后，自己没有再与任何金融机构联系过。综上，我会认定，公告中“立即与其他银行进行多次沟通”存在虚假记载。

第二，对于当事人所提“《告知书》是用龙薇传媒后续实际的态度反观公告中的表述，认为公告存在误导性陈述”。《告知书》认为2017年1月12日的回复公告中“将积极与万家集团进行沟通以使本次交易顺利完成”的表述让投资者对龙薇传媒完成收购产生了强烈预期，而根据后续龙薇传媒的表现，2017年2月8日赵政受黄有龙指派直接与孔德永谈判终止收购、黄有龙勉强接受收购5.0396%的方案、最终完全终止收购等等，全然看不出龙薇传媒有“积极”促使本次交易顺利完成的意愿。因此，我会认定公告中“将积极与万家集团进行沟通以使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存在误导性陈述，并无不当。

（六）关于聘请恒泰长财作为财务顾问，并经上交所审阅。

我会认为，龙薇传媒与万家文化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中介机构的核查、自律组织的审查并不能免除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责任。

（七）在案事实、证据足以认定本案情节严重。综合本案的违法事实、证据，涉案违法行为客观上造成了万家文化股价的大幅波动。在本决定书第三部分已对本次控股权转让事项的严重影响予以详细阐述。当事人所提“股价影响是多方面的、与涉案回函无关”没有客观事实和证据支撑，依法不能成立。

（八）关于法律适用。《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了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主体所披露的信息不仅止于法定信息，主动或被动披露的信息也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龙薇传媒作为收购人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属于《证券法》“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范畴，依法适用《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

（九）关于黄有龙、赵薇、赵政的法律责任。我会认为，第一，在案事实和证据足以表明，黄有龙组织、策划、指派相关人员具体实施本次控股权转让事项，实际与孔德永进行控股权转让谈判，决策收购万家文化控股权，并指派人员进行融资安排、信息披露，知悉并决策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了解两份回复公告所涉内容。

第二，赵薇作为龙薇传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在《股份转让协议》《借款协议》上签字，为公告以及银行融资方案提供个人资产情况、个人征信查询。赵政在询问笔录中表

示，“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她（赵薇）是知道的…两次材料我们在公告之前都发给过黄有龙看过，他同意的，赵薇也知道的”。因此，我会认定赵薇为龙薇传媒涉案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并无不妥。

第三，赵政受黄有龙指派，具体负责本次控股权收购事项，参与收购谈判、寻找资金、组织回复上交所问询函，并实际进行后续股份转让比例变更和解除协议的谈判。

综上，上述人员对龙薇传媒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担责。

（十）关于万家文化的法律责任。第一，《告知书》所阐明的违法事实是有机联系的整体，第二部分已明确列示了本案两方责任主体的违法事实，即收购方龙薇传媒和上市公司万家文化信息披露违法的事实。

第二，万家文化分别于2017年1月12日、2017年2月16日作出两份回复公告，两份公告第一部分即明确声明：“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同时，万家文化在2017年1月12日、2017年2月16日公告中分别记载，“本公司立即按照贵部要求对问询函中所涉及问题逐一进行核实。根据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公司对问询函涉及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公司、万家集团、龙薇传媒以及各中介就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做出了以下回复…”。上述可见，上市公司在回复公告中明确载明其对所涉问题“逐一进行核实”，并“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因此，对于公告中存在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万家文化应当担责。

第三，《证券法》第六十三条明确规定，“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是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所披露的信息应承担法定的严格保证责任。资本市场是信息主导的市场，上市公司必须严格按照《证券法》的规定，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才能保证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有效落实。上市公司有条件、也有义务对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提供的信息进行认真核查。不管信息产生的源头是否为上市公司，信息的披露必须通过上市公司去发布。因此，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不仅仅止于形式审查、“原汁原味”的披露，必须对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提供的信息进行审慎核查。若如万家文化代理人所言，上市公司只是一个信息披露通道，不审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所发布信息不负任何责任，则《证券法》对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将形同虚设，投资者也无法信任上市公司。

第四，根据万家文化董事会秘书詹某伟、万家集团财务总监王某中的询问笔录，公告由恒泰长财起草初稿，发到微信群里，由相关人员复核。同时，根据相关手机取证微信记录，万家文化项目微信群涉及七人，主要包括孔德永、万家集团财务总监王某中、万家文化董事会秘书詹某伟、赵政等人，其中，詹某伟作为万家文化的代表方，知悉并全程参与问询函回复的内容审核、文字表述调整等。例如，在2017年1月4日的微信记录中，詹某伟表示，“关键是资金安排计划要达到足以让一般人信服的程度，相信确有着落。我们现在的写法还达不到这种程度…关键是资金安

排计划要确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证据，万家文化董事长孔德永全程组织、策划并参与控股权转让、融资过程、股权转让的变更等事项；万家文化董事会秘书詹某伟代表万家文化，对信息披露相关事宜与涉案相关各方接洽。上市公司万家文化在知悉融资方案、进展情况且参与涉案两份回复公告制作的前提下，完全有条件、有义务审核、督促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因此，对涉案的信息披露违法，万家文化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十一）关于孔德永的法律责任。万家文化董事长孔德永全程组织、策划并参与控股权转让、融资过程、股权转让的变更等事项，是对万家文化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孔德永为龙薇传媒联系金融机构寻求融资服务，并将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介绍给龙薇传媒，孔德永知晓中信银行内部审批方案，知晓中信银行融资审批失败事项，且孔德永在万家文化项目微信群中，与相关各方详细讨论并策划回复所涉内容、文字表述等。因此，孔德永作为万家文化的董事长，是对万家文化涉案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万家文化、龙薇传媒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孔德永、黄有龙、赵薇、赵政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

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年4月11日

抄送：浙江证监局，西藏证监局，上交所，深交所。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上市部，稽查局，法律部，处罚委，会计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8年4月12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孙彩霞　　共印25份